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1〕30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粤府〔2021〕31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用《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粤府函〔2021〕88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粤府函〔2021〕99号)	1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51号)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办函〔2021〕55号)	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63号)	36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定价成本监 审的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6号)	3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1号)	47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老龄办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1〕3号)	5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7号）	5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10号）	64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综合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1〕3号）	69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省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1〕2号）	74
【政策解读】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解读	76
《广东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79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广东省 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1〕3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推进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邮政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4日

关于推进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

邮政快递业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邮政快递体系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作用。我省是邮政快递业大省，推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是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居民消费、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的重要举措。为推进广东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邮政强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用邮需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开展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为抓手，充分发挥我省邮政快递业既有优势，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坚持政府推动、市场拉动、创新驱动、示范带动，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培育骨干企业、健全网络体系、加强科技应用、深化联动融合，大力推进广东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二) 发展目标。坚持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方向，推动行业产业集聚，将广东打造成为全国邮政快递业创新发展引领区、融合发展示范区、绿色发展样板区、开放发展试验区。到2023年，全省邮件快件业务量达到380亿件，业务收入达到3400亿元，培育1家超千亿元级、2家以上500亿元级快递网络企业，建成快速高效的城市末端投递网络和便捷通达的农村末端服务网络。到2025年，全省邮件快件业务量达到500亿件，业务收入达到4500亿元，培育2家超千亿元级、3家以上500亿元级快递网络企业，业务量和收入全国占比持续领先，新创建2个中国快递示范城市，邮政快递业先进技术应用和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绿色低碳的用邮方式和企业运营模式基本确立，国际服务网络更加完善，跨境寄递进一步发展，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促进行业管理服务改革。

1. 简化快递企业开设手续。全面落实快递企业在同一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一照多址”登记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流程，总结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事项下放试点经验，有序复制推广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省市场监管局、省自贸办、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下同）

2. 推动行业实现绿色转型。强化源头管控，严控电商产品过度包装，推动全面实现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促进快递包装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全面推广使用“瘦身胶带”、循环中转袋，推动全省邮政、快递网点设置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加强包装研发创新，支持寄递企业、科研院所、生产企业研发适用于邮政快递业的绿色产品、绿色技术、绿色模式，有效增强行业绿色供给，推广应用环保封装用品。鼓励将邮政快递业包装绿色治理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和无废城市建设范畴，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落实绿色环保要求。（省邮政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规范车辆通行管理。各地要保障邮政、快递配送车辆便捷通行，鼓励引导企业使用符合城市运输作业和环保要求的新能源车辆。对按邮政管理部门要求喷涂统一专用标识的邮政、快递运输车辆需通过禁行禁停（含限号）路段的，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的前提下可适当予以通行、停靠便利。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法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三轮车，按照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车辆编号、统一规范管理要求开展收投邮件快件业务，满足“最后一公里”作业需要。（省公安厅、省

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4. 加强规划用地支撑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邮政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等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邮政快递园区、邮件快件处理中心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把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综合交通建设投融资政策体系，在商业区、开发区、移民区、住宅区以及机场、高铁站、港口、汽车站等较大交通枢纽站点或者实施旧城区改造时，支持以新建或租赁方式配套邮政快递服务设施。对邮政快递业建设项目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供地；对快递企业入驻符合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等的项目用地，可按规定享受工业用地政策。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布局建设国家级、省级快递物流园区，构建形成以航空寄递枢纽为核心、邮政快递物流园区为节点、县级邮件快件转运中心为通道、多种服务末端为支撑的全省邮政快递业空间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完善邮政快递绿色通道及接驳场所建设，深化邮政、快递企业同运输企业的合作，推行邮政快递设施通用标准，形成高效便捷的邮件快件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通道。支持机场快递设施建设，推动新建或扩建机场合理分配空侧场地资源，为航空邮件快件中转分拨及运输提供所需场地，实现中转、海关监管、安检、航空板箱装卸一体化操作。完善航空邮件快件绿色通道，发挥广州、深圳等国际枢纽机场优势和其他干线、支线及通用机场作用，大力推动邮件快件航空运输。支持发展高铁快递和电商快递班列，推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推进公路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多措并举提升运输保障能力，辐射带动相关产业聚集。支持在有条件的山区、海岛、边远地区布局无人机起降场地，保障寄递服务通达与时效。(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民航中南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广州铁路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农村设施网络布局。推进农村地区邮政服务网点、危旧局所改造，提高乡村邮政服务水平。全面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支持农村快递发展与“四好农村路”建设、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等紧密结合，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信息进村入户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推进邮政快递下乡与电商服务站点、农村信息服务平台等对接，构建农产品寄递网络，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解决农村电商“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问

题，打造“快递+”品牌项目。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到乡村设立服务网点，加快完善粤东西北农村偏远地区网络布局。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电信等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共建共享网点服务资源，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将农村快递发展纳入各地民生工程和农村物流体系规划，支持打造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鼓励农村客运、邮政、快递等企业开展合作，完善县、镇、村快递物流体系，对共建共享且在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农村班线，当地财政可统筹现有交通事业发展资金予以支持。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大力度收寄当地特色农产品和名优产品，在制定电商扶持政策时视情将与电商重点关联的邮政快递企业纳入支持范围。支持智能投递终端“下乡”，加快推进村邮站建设，实现行政村快递服务站建设全覆盖，各级财政可统筹安排资金，积极推动全面实现快递服务直投到村。（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升级城市末端服务网络。鼓励邮政、快递企业通过自建或与第三方合建等形式，建设邮政、快递综合便民服务站，与商业机构、社区、园区、商务中心、机关、高等院校、专业第三方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提升末端寄递服务能力。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院校、景区、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为邮政、快递企业收投邮件快件提供场地及临时停车、代收保管、免费通行等便利。支持推动传统信报箱升级改造为智能信包箱，将智能投递终端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和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统一建设，重点在园区、机关事业单位、高校、住宅小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以及人口密集区进行布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或者第三方投资设置智能投递终端，建立统一的投递服务平台，共同解决好邮件快件投递难题。（省邮政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8. 培育重点企业总部经济。推动龙头骨干快递企业、省属重点交通企业组建国际快递骨干企业。大型快递企业在我省设立国际国内和区域总部以及供应链、快运、云仓等专业总部的，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各地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对总部、航空快递货运枢纽、大型快件分拨中心设在我省的快递企业和对省内邮政快递业转型升级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给予政策支持。（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跨境寄递企业发展。实施“快递出海”工程，加强与港澳邮政快递业交流合作，配合跨境电商出口多元化需求，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加快“走出去”，支持寄递企业加快国际网络布局，培育构建国际快递智能骨干网，做大做强国际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和快件监管中心，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服务能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寄递枢纽。支持快递企业在自贸区内建设跨境快件物流中心，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重点国际市场建设海外仓。促进海关、外汇管理、税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邮政管理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对依法开展跨境寄递业务的企业给予相应政策支持。（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外汇局广东省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促进产业联动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邮政快递”服务，加快邮政快递业、制造业、旅游业、现代农业、电子商务联动发展，推动邮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政邮、警邮、税邮、医邮合作。推动“快递进厂”，加快构建工业互联快递服务网，鼓励发展“工厂+电子商务+快递”模式，支持制造业企业联合邮政、快递企业研发智能立体仓库，将邮政快递网打造成为现代制造业的移动仓库和移动工厂。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服务“广交会”。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园区与电商园区协同建设，在规划建设电商园区时，可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能满足需求的邮政、快递、仓配用地，邮政、快递企业入驻园区享有与电商企业同等优惠政策。（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行业科技创新应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推广应用北斗导航、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及智能终端、自动分拣装备，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拓展协同发展空间，推动服务模式变革，加快向综合性物流运营商转型。推进智慧城市平台向邮政、快递企业开放，实现基础平台与数字政府及相关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支持具备条件的邮政快递企业申报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省邮政管理局、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高素质行业人才队伍。

12. 加强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将邮政快递业纳入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加强邮政快递业从业人员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推动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继续教育体系建设。组织

邮政快递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重视邮政、快递企业在解决就业方面的作用，维护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努力打造关爱、尊重快递员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快递员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面落实从业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部署开展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统一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对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子女落实以居住地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优化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工作环境，完善邮政、快递网点建设标准，改善卫生条件和服务功能，在劳动权益、生活帮扶等方面为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提供支持。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纳入行业典型及劳模评选范围。（省邮政管理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社会共治格局。

14. 完善安全监管机制。根据国家对邮政快递业发展及安全管理要求，健全市、县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管及保障体系，加强工作力量，加快构建寄递安全环境。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同联动，推动构建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邮政快递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完善省、市两级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寄递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省邮政管理局、省公安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建设。快递行业协会要深化行业诚信建设，督促业内企业强化内控管理、规范业务经营，严格落实快递服务各项行业标准和规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推广服务承诺制，重点提升偏远地区服务质量。（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快递行业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要落实“双重管理”有关要求，完善属地管理和双重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推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对邮政快递业相关规划、政策制定和快递物流园区、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资金整合等方面的统筹协调，抓好政策落实。省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加强对邮政快递业的支持指导，形成

工作合力；省邮政管理局要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政策扶持。根据我省邮政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安排，为全省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能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进一步出台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加大对邮政快递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发展环境等，支持邮政快递业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

（三）加强服务管理。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市场准入、安全保障、服务管控、公平竞争、依规统计等管理要求，加强行业预警监测与分析，保持末端网点经营和从业人员队伍总体稳定，不断提高对邮政快递业的政务服务和监督管理水平。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

粤府〔2021〕3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快建设数字广东，着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构建广东发展新优势，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数字化发展带来的生产方式转型、经济结构重构、生活方式变迁和治理方式变革的历史大势，在数字时代构建广东发展新优势，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机遇，围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数字化发展重点领域，聚焦数字技术创新、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构建、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核心产业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等关键环节，系统谋划推进、统筹资源要素、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提升数字化发展能力，全方位赋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把广东建设成为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发展高地。

二、增强数字化创新引领能力，打造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策源地

(一) 开展数字关键核心技术“强基筑魂”行动。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集中力量开展基础通用技术、前沿颠覆技术和非对称技术的研究创新。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领域开展基础理论、核心算法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加快布局6G、太赫兹、8K、量子信息、类脑计算、神经芯片、DNA存储等前沿技术。加强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材料和工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重点领域研发突破与迭代应用。以揭榜挂帅等方式持续支持数字化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在数字化技术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二) 夯实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创新能力支撑。抓住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契机，高水平建设鹏城实验室，积极推进量子科技领域实验室建设，构筑通信与网络领域及量子科技领域高端原始创新平台。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深圳）建设，谋划新建太赫兹科学中心、工业互联网创新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省实验室。围绕微电子、通信与网络、集成电路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研究院。在第三代半导体、新型显示、未来通信高端器件、超高清视频等领域，布局新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三) 推动数字技术创新生态发展。支持建设国际化的开源项目和开源社区，共享开源技术、软件代码、硬件设计、基础软件和开发工具。鼓励龙头企业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先进计算等重点领域，构建开放、融合、具有引领发展能力的创新生态。加大对鲲鹏、昇腾等自主安全可控产业生态以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建设数字经济领域双创基地、孵化器、虚拟产业园、特色小镇等创新生态载体。围绕教育、医疗、能源、交通、物流、城市等重点领域以及战略性产业集群，积极拓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应用场景。鼓励数字技术与生物技术、材料技术、能源技术等交叉融合，支持跨界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三、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夯实数字化发展基础能力

(四) 建设泛在智能的数据感知、传输一体化网络。加快物联网建设，将泛在感知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部署，提升各类传感器接口兼容性，在交通、能源、通信、环保等公共设施中建设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感知终端，实现跨区域、跨终端、跨应用无缝连接，形成泛在互联的“万物智联”网络。推动基础信息网络建设，高质量建设5G网络，高水平推进全光网省建设，优化网络布局，推进F5G（第五代固定网络）建设，打造双千兆网络标杆省，利用50G PON

等技术探索试验万兆接入能力。推动工业互联网、政务专网、车联网等重点领域行业专网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前瞻布局量子保密通信、量子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未来网络建设。

（五）构建面向未来的先进算力基础设施。以E级和10E级为目标，支持广州超算、深圳超算提升能力，保持我省“双超算”领先地位。布局建设智能计算中心等新型高性能计算平台，提供人工智能算力支撑。推动数据中心科学合理布局、集约绿色发展，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开展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升工程，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积极推进高等级绿色云计算平台建设，开展边缘计算节点建设。推动“云网一体”“能算协同”发展，提升优化网络布局和带宽，统筹能源网和算力网建设布局。组织构建基于超导计算、量子计算、类脑计算、生物计算等新型计算体系的算力基础设施。探索开展算力普查，摸清算力总量、人均算力和算力构成，推动算力规模和结构与经济社会需求协同发展。

（六）推进基础设施“智慧+”改造升级。发展智慧交通，加快公路、铁路、城市轨道、港口、航道、机场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探索形成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协同发展的政策机制和商业模式。推动智能物流设施建设，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支持物流园区和仓储设施智慧化升级。构建智慧化能源互联网，围绕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费全流程建设智慧化综合能源网络。构建智能绿色的生态环保应急设施体系，建立全省天空地海一体化全要素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域应急感知监测预警网络。

四、构建数据要素高效配置体系，激活数字化发展核心价值

（七）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探索建立政府“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公共数据应用场景创新，提升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制度，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完善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开展权威高效数据共享机制试点。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整合公共数据。完善“开放广东”平台，提升数据融合和智能应用能力。建立数据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全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公共数据运营规则和风险控制机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规则，建立数据开放清单管理制度。探索利用行业和监管数据建设面向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数据靶场”，开展“数据演习”，为研判决策和调度指挥提供数据支撑。

（八）培育建立数据要素市场。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优化公共数

据资源开发利用法治环境，搭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结构，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数据要素交易规则和监管体系，推动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交易机构和数据运营机构等数据要素市场重大枢纽工程，全面支撑“全省一盘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和市场有序运行，实现全领域场景数据赋能。

（九）深入挖掘社会数据价值。建设工业大数据平台，推广工业大数据应用。鼓励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消费大数据开展市场研究、精准营销，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有序稳妥探索企业利用网络搜索、网上消费、网络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数据服务。探索运用教育大数据促进教学、管理、评价改革，构建完善的教育质量监控体系。探索建立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支持医疗机构和人工智能企业利用医疗数据开展科研与医疗服务创新。大力发展数据清洗、建模、可视化、用户画像、行业分析、信用评价等数据服务产业。探索建立数据经纪人机制。举办开放数据应用创新大赛，促进数据价值进一步释放。

（十）构建数据要素流通顺畅的数字大湾区。深入推进数字技术在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上的应用，加快构建大湾区智慧城市群。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建设，促进数据资源在大湾区充分汇聚、顺畅流动和深度应用。探索在特定区域发展国际大数据服务，建设离岸数据中心。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模式，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支持科研项目需要的医疗数据等数据资源在大湾区内有序跨境流动，争取国家允许粤港澳联合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用科研网络，实现科研数据跨境互联。

五、巩固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打造数字化发展新优势

（十一）打造全球领先的5G产业创新高地。重点发展5G器件、网络和基站设备、天线、终端、模组、基础材料与核心零部件等产业，在有条件地区建设高水平5G产业园区，持续完善5G标准体系，开展5G重点领域标准化行动，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形成涵盖系统、材料、芯片、终端、应用的完整5G产业链。以行业拓展为重点丰富应用场景，推动5G技术在工业互联网、智慧交通、智慧教育、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车联网、4K/8K视频、数字创意等领域应用，打造一批“5G+行业”应用标杆，建设5G融合应用示范省。

（十二）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开放创新体系。高质量推进人工智能融合创新载体建设，支持广州、深圳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平台体系，在医疗影像、智能视觉、基础软硬件、普惠金融等领域推进国家和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人工

智能与各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发展人工智能辅助医疗、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无人机（船）、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产业。

（十三）打造世界级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加大对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的支持力度，支持研发自主可控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以及计算机辅助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工程仿真和流程模拟等工业软件。强化广州、深圳“中国软件名城”的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大力发展特色软件产业，形成双核心引领、梯队式协同发展的产业新格局。加快培育信息安全产业，围绕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等重点安全领域，完善提升产业链。培育信息服务业新业态，打造与生产生活紧密相连、特色突出、广泛渗透、平台化发展的信息服务产业体系。

（十四）打造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新发展极。增强芯片设计能力优势，重点突破边缘计算、存储、处理器等高端通用芯片设计，推动第三代半导体、毫米波、太赫兹等专用芯片设计前沿技术研究。努力补齐生产制造能力短板，大力支持技术先进的IDM（集成电路系统集成服务商）企业和晶圆代工企业布局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推动12英寸晶圆线及8英寸硅基氮化镓晶圆线等项目建设，建设FDSOI（全耗尽绝缘体上硅）工艺研发线，推进发展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生产制造。大力发展氮化镓、碳化硅等化合物半导体器件和模块研发制造。积极发展高端封装测试，引进先进封测生产线和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发展晶圆级、系统级先进封装技术以及先进晶圆级测试技术。

（十五）打造全链条融合发展的先进视听产业。高水平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建设，支持发展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MicroLED（微发光二极管）、QLED（量子点发光二极管）、印刷显示、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新型显示关键核心技术，加速激光显示、3D显示等前沿显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进一步提升全球产业化引领能力。实施原创优质IP培育工程，增加4K电视频道，提升超高清视频、游戏、动漫等先进视听内容供给能力，打造全国先进视听内容制作交易集散地。强化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全息成像、裸眼3D等数字创意应用技术创新发展。

（十六）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区块链产业，加快打造国家级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突破一批区块链底层核心技术，打造若干安全、自主可控的联盟链底层平台，推动区块链与实体经济、数字产业、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深度融合。战略谋划卫星互联网产业，聚焦突破小型卫星设计与批量生产、商业运

载火箭研制、卫星通讯地面终端生产以及卫星运营服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抢占未来发展先机。前瞻布局量子信息产业，加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拓展在保障基础设施安全运行、信息与网络安全、公共服务、数字货币等关键领域的应用。

六、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数字化发展新动能

(十七) 以数字化转型重塑广东制造新优势。推动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积极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持续完善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加快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面向重点行业、区域和领域的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汽车、家居、智能终端等行业推广网络化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发展服务型制造。支持发展“5G+工业互联网”。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提升品牌影响力。

(十八) 推进数字赋能现代农业。推动创建数字农业发展联盟、数字农业试验区、世界数字农业大会，建设数字农业产业园区，推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云上云，培育科技示范创新团队、数字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数字农业示范龙头企业等，推广数字农业重大应用场景，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现代化。大力推进农村电商专业化发展。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菜篮子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社等与互联网企业融合创新。加快农产品流通网络数字化改造，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发展农产品直播带货和农业跨境电商等新业态。

(十九) 以数字化推动服务业高端化发展。大力发展特色化平台经济、工业电商平台，搭建产需高效对接平台，支持农业、物流、贸易等细分领域的垂直电商平台与综合平台错位发展。加快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进程，大力发展餐饮、零售、家政等生活性智慧服务平台。推动视频直播平台创新发展，培育MCN（多频道网络产品形态）机构，壮大网红经济。引导鼓励通证经济、无人经济、微经济、副业经济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健康发展。以生产领域为重点积极发展共享经济，重点推进厂房、设备、员工等生产要素共享平台发展，探索共享制造的商业模式和应用场景，促进流通和消费领域共享经济健康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通过数字化发展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二十)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慧金融科技中心。积极推进智慧银行建设，推广智能柜员机、无人网点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数字技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深度渗透，推动客户营销、风险控制、金融监管等领域的智慧化提质升级。加强数字金融新业态风险管控，探索建立沙盒监管制度。支持深圳建立金融科技创新平台，推广数字货币与电子支付等创新应用，推动数字人民币研发应用和国际合

作。加强与港澳的金融数据互联互通，推动移动支付、跨境大宗交易、跨境融资等金融活动在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畅通开展。

(二十一) 推动产业互联网加速发展。适应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产业领域拓展的趋势，围绕工业、农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重点领域，打造综合性的产业互联网，构建新的资源配置、产业协同和价值创造体系。推动产业组织形式由线性产业链进化为以产业互联网为核心的网状产业生态系统，赋能企业重塑业务流程、优化组织结构、变革商业模式。鼓励传统龙头企业开放数字化转型资源、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应用广度和深度、全方位赋能产业链升级，支持消费互联网平台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形成三次产业融通、制造与服务融合、多元协同高效的产业互联网发展生态。

(二十二) 强化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供给。实施数字化转型促进行动，支持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加大对数字化转型共性开发平台、开源社区、基础软硬件、基础数据、普惠算力的支持力度，发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探索面向中小微企业发放“数字券”，促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在“上云”基础上，促进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平台—中小微企业联动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等方式，支持平台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和灵活就业者提供价廉质优的数字化转型服务产品。

七、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构筑美好数字化生活新图景

(二十三) 大力发展智慧化便捷公共服务。积极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探索开展基于线上智能环境的课堂教学、深化普及“三个课堂”应用。加快互联网医疗发展，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支持互联网平台在就医、健康管理等领域协同发展，探索开展国际远程会诊。在就业、养老、文化、体育等领域普及推广数字化服务。支持发展常态化远程办公，支撑工作效率提高、业务协同方式创新和业务组织模式变革。

(二十四) 高水平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群，统筹推进各城市“城市大脑”“城市智能综合体”建设，探索构建区域间新型智慧城市联网标准、规则体系，推进跨区域治理一体化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机制，整合城市运行数据资源，建设覆盖省、市、区、街，并延伸至网络末梢的智慧化社会治理平台，实现基层治理、监管执法、便民服务等数据有效对接。支持县城开展智慧化改造，培育智慧县城投资运营商。探索构建全局视野、虚实交互、智能精细的数字孪生城市，提升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智能化水平。

(二十五) 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移动通信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省行政村5G网络建设和4G网络深度覆盖,开展乡村4K超高清视频+5G应用试点示范。加快农村管理服务、基层治理数字化进程,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农村集体资产、村庄规划等领域的数字化工程,构建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提升农民生活数字化服务水平。

(二十六) 推动生活数字化转型。建设便民惠民智慧社区,发展基于数字技术的社区民生智慧应用,开展社区智慧微改造,提升社区生活服务和社区基层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发展数字家庭,推广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丰富数字生活体验。探索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数字素养教育框架,支持开展面向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数字技术应用培训,增强数字内容访问和数字化工具使用包容性。

八、打造全国数字政府建设标杆,提高数字化治理能力

(二十七) 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和政务服务方式系统性重塑,强化服务全流程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以粤省事、粤商通等“粤系列”平台为核心,促进线上、线下各类政府和社会服务渠道的深度融合,构建“一网、一地、一窗、一次、一机、一码”的便捷泛在政务服务体系,打造“一网通办”升级版,推动全省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二十八) 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聚焦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五大职能,构建架构一体、标准统一、数据互通的粤治慧平台,与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建立横向全覆盖、纵向全联通的省域“一网统管”新模式,增强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提高省域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依托粤治慧平台,全面推动各地政府部门数字化转型,赋能机关干部日常履职,支撑各地政府科学决策,实现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

(二十九) 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内部数字化进程,加强粤政易平台功能建设和深度推广应用,打造全省统一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省市县镇村五级移动政务门户,推进“粤系列”融合互通,构建数字政府统一平台,实现政府扁平化、整体化、高效化运行。以粤政易为政府办公总平台和总枢纽,提高“指尖”办文、办会、办事水平,强化省内各级党政机关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协同联动能力,实现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三十) 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强化现有政务云的精细化管理能力,构建国产政务云、边缘计算平台等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完善全省“一张网”架构,探

索推进无线政务网、政务物联网建设。持续开展全省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全面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核心资源供给能力。强化全周期安全防护，构建“安全可信，合规可控”的立体纵深防御体系。常态化、体系化开展数字政府业务能力和数据技能培训。

九、提升数字化发展开放水平，增强国际合作与竞争优势

(三十一) 构建世界数字贸易重要节点。创建国家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壮大数字文化、数字金融等产业，提升远程医疗、远程教育、VR旅游等海外服务供给能力，促进数字技术应用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大力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推进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培育一批数字贸易领域独角兽、瞪羚企业，打造若干数字贸易生态主导型企业，形成数字贸易企业发展新格局。

(三十二) 增强数字资源全球化配置能力。积极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新型基础设施、智慧城市、电子商务、数据跨境等领域的合作交流，打造数字丝绸之路核心战略枢纽。拓展与数字化发展先进国家的合作领域，探索构建数字资源和技术自由化便利化流动体系。积极探索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为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提供快捷便利化通道。争取进一步放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外资市场准入，吸引一批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领域外资项目落地。加强国际创新要素集聚，引导国内外数字化发展领域高端团队和原始创新项目在广东落地转化和发展。鼓励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强化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三十三) 积极参与构建数字化国际规则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和社团制定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的世界先进标准，主动参与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超高清视频等领域国际标准研究制定，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的作用，研究制定高质量湾区标准。积极吸引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总部或办事处落户广东，争取举办世界数字化发展顶级展览、会议和论坛。推动广东自贸试验区等区域在数字税收、数据本地化、数据跨境流动、保护个人隐私等方面开展更大力度的探索和压力测试，参与构建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利益和诉求的数字化发展规则体系，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参与全球数字化治理体系变革。

十、保障措施

(三十四)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建立省加快数字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相关分管省领导担任副组长，省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

成员，加强数字化发展重大政策和重点任务的统筹推进和督促评估。组建省数字化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为全省数字化发展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和政策建议。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进一步细化明确阶段性目标、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等，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各领域、各区域具体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十五）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建立财政资金支持数字化加快发展新机制，优化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加大对技术研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标准专利布局、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强化政府采购对数字技术产品的首购首用。优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云量贷”“人才贷”等适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产品和服务，支持创业投资机构设立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投资基金。结合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电力体制改革，降低5G、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用电成本。加强数字化发展人才培养，鼓励省内高校增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创建数字化发展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双一流”学科。推动构建适应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机制，探索建立适应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的权益保障、社会保障制度。

（三十六）推动多元协同治理。稳步推进数字化发展领域立法工作，完善数据产权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数据立法探索，不断优化数字化发展治理体系。构建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等多方参与、高效联动、信息共享的数字化发展多元协同治理体系，完善包容审慎的行业监管体制，建立基于信用信息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探索平台经济、共享经济触发式监管模式。完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数据库，提高“以网管网”能力，充分发挥平台企业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协调、规范、引导功能。探索构建算法评估、监管、治理制度。

（三十七）提升安全可控水平。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对数字技术创新、基础设施、产业链安全和行业发展形势的感知和风险预警能力，加强风险防控应对。健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提升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强化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加强数字化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全面梳理数字化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风险，建立健全产业链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流程，在重点领域建立“链长制”，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期《广东省政府 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函〔2021〕8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6〕36号）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有关事项的通告

粤府函〔2021〕99号

为落实中央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现将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1年6月1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我省县级以上一级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此前该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以

及申请人已经向该部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该部门继续办理。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以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义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引导行政复议申请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申请，或者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并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宣传，使人民群众广泛知悉本通告，便于人民群众找准行政复议机关，通过行政复议途径依法化解行政争议。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改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和咨询电话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4日

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 地址和咨询电话

1. 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东省司法厅），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51号，电话：020-86359875。

2.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司法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

3.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深圳市司法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电话：0755-83058991。

4. 珠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珠海市司法局），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28号，电话：0756—2255940。

5. 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汕头市司法局），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16号，电话：0754—88179252。

6.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佛山市司法局），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电话：0757—83382285。

7. 韶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韶关市司法局），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环园东路3号，电话：0751—8469467。

8. 河源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河源市司法局），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沿江东路5号，电话：0762—3820253。

9. 梅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梅州市司法局），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三路85号，电话：0753—2398329。

10. 惠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惠州市司法局），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下埔大道22号，电话：0752—2167094。

11. 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汕尾市司法局），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电话：0660—3363984。

12. 东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东莞市司法局），地址：东莞市东城西路189号，电话：0769—22831359。

13. 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8号，电话：0760—88319707。

14. 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司法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建业街1号，电话：0750—3273803。

15. 阳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阳江市司法局），地址：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739号，电话：0662—3317427。

16. 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湛江市司法局），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电话：0759—3770123。

17. 茂名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茂名市司法局），地址：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北路15号，电话：0668—3399781。

18. 肇庆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肇庆市司法局），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景泰路1号，电话：0758—2239715。

19. 清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清远市司法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

连江路66号，电话：0763—3379717。

20. 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潮州市司法局），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新洋大厦A幢302，电话：0768—2350331。

21. 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揭阳市司法局），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2号楼，电话：0663—8768708。

22. 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云浮市司法局），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滨东路113号，电话：0766—8330028。

县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5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9日

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5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加快“开前门”和坚决“堵后门”并重，科学合理扩

大资源有效供给，积极推进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严厉打击非法行为，构建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统筹规划产业布局

(一) 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编制《广东省建筑石料资源专项规划（2020—2030年）》，摸清全省石料、现有采石场保有储量等资源情况，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环境承载、土地开发、生态修复、安全生产、工程项目建设等多方因素，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建筑石料开采区的选址，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维持全省采石场数量1150个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变，各地要按照全省年产建筑碎石类建筑石料3亿立方米（实方）的总产能要求，用足用好采石场指标，确保在2022年底前达标达产。按照产业集聚、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发展的要求，建设一批大型建筑石料和机制砂生产基地。广州、珠海、韶关、河源、惠州、江门、阳江、肇庆、清远、云浮等市要重点建设若干储量规模1亿立方米以上的特大型建筑石料生产基地。鼓励将采石场与机制砂石项目统一规划布局，鼓励新设采石场同步配套20%以上的机制砂产能，鼓励现有采石场增设机制砂生产线。（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二) 科学谋划河砂开采利用。编制《广东省河道采砂规划》，全面摸清我省河砂总体情况和资源储量，合理确定河道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等，及时调整或取缔论证不充分和简单“一禁了之”的做法。在保障河道防洪、供水安全、航道稳定、通航安全，以及确保与港口、航道等行业规划相衔接的前提下，兼顾考虑市场需求，适度、有序开发河砂资源。推进河砂开采与河道治理相结合，规范和引导疏浚砂利用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水利厅、交通运输厅）

(三) 合理开采海砂资源。合理选划海砂开采区域，落实《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粤自然资海域〔2020〕842号），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影响评价等工作。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进一步加大海砂勘查力度，确保有砂可采、有砂能采。（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 建立机制砂石行业标准体系。制定统一的机制砂石生产、使用、质量检测标准，分行业分类别规定机制砂骨料技术标准，根据原料品质、工艺水平等划分产品出厂等级，实行分级利用，提高砂石成品率。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引导企业建立实验检测中心，建立健全实验检测管理要求，引进第三方评价

制度，加强对原料品质的监测和控制能力。鼓励企业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产品质量档案制度，建立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质量联动机制，确保产品质量。制定不同行业、不同项目类型、不同矿石成分机制砂水泥混凝土用料配比标准，加强标准宣贯和技术培训，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

（五）加快推进机制砂石行业技术创新。整合行业资源，组织建立产学研重点实验室和创新中心，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交流平台，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集中力量突破机制砂石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关键共性技术。加大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研发投入，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在机制砂行业应用，建设集矿石破碎、粉尘收集、废水处理、物料储运、智能监控、环境检测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智能工厂。打造以矿山三维仿真、矿石在线监测、生产自动配矿和车辆智能调度为重点的“数字矿山”，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严格规范海砂使用。加强海砂开采、运输、装卸（过驳）、销售、使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淡化海砂使用标准，明确氯离子控制指标，从严管控氯离子含量，确保淡化海砂质量符合使用要求。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产品供应档案制度。严格控制海砂使用范围，严禁建设工程使用违反标准规范要求的海砂。采砂场应点对点联系建立产能与供应量相匹配的海砂淡化厂。全面实施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两权合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优化出让环节和 workflows。建立健全海砂全环节管理长效机制。（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事局，广东海警局）

（七）促进产业融合优化发展。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砂石开采、加工、储运、经营各环节，并向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下游延伸产业链，打造一大批管理先进、装备精良、质量可靠、本质安全、环境优美、品牌突出、至2025年实现产能1000万吨的大型机制砂石企业集团。支持现有建筑企业建设砂石、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一体化的绿色建材生产综合基地。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粗放型或小型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建设生产基地与加工集散中心，压减、改造机制砂石低效产能，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有效改变“小、散、乱”局面。推动集机制砂石、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酒店、生态旅游为一

体的生态区建设，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坚持推行绿色生产。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行“绿色开采、绿色生产”，打造一批生产智能化、环保效果好的精品砂料产业化示范项目，推动创建若干年产1000万吨以上的现代化机制砂绿色矿山示范基地。推进综合整治，落实矿山企业环保责任。依法查处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矿山企业，加大对废弃矿山的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力度，因矿制宜采用充填采矿技术，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治理采空区或塌陷区。（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推进替代砂源再生利用

（九）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固体类矿山新立采矿权出让前，在储量核实、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时应将矿区范围内可利用的有价资源全部纳入。（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

（十）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生产砂石替代材料，鼓励优先使用再生砂石及再生砂石生产的建材产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第三方评价，确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企业依据评价结果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十一）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有关执法部门查处罚没的砂石，允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管理部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销售，以上两项销售收益均纳入地方财政管理。销售的砂石土可用于生产建筑碎石和机制砂。（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四、加强用砂保障

（十二）全面提高省内石料保障能力。强化出让计划实施，将建筑石料采矿权作为出让重点，未能纳入年度出让计划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补。支持已有采石场剩余和毗邻资源利用，对已关闭、废弃或采石矿已灭失的采石场和采矿许可证证内资源

濒临枯竭的现有采石场，原矿区范围和矿山工业场地毗邻区仍有资源的，支持鼓励在完善相关手续后，依法依规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重新出让采矿权，促进资源科学合理安全再利用。支持现有采石场通过技改扩能、升级改造等措施扩大生产规模。对临时关停、被要求整顿的采石场，各地要积极指导采矿人尽快落实整改，经验收合格后及时复产。（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十三）积极拓展省外石料来源。鼓励与福建、海南、广西等省份衔接落实砂源，探索建立砂石省外供应基地，利用省外市场扩大砂石外采量。鼓励支持省内各地市间建立砂石点对点供应合作关系。研究增加进口砂石的可行性，畅通进口砂石入境渠道。（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十四）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在市场配置资源中发挥重要作用，利用自身优势参与市场竞争。探索依托国有企业建立砂石专项储备，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民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重点工程项目核量定向供应。探索疏浚砂优先供应河道沿线重点工程项目。有条件的地市可设立重点工程项目临时专供转运点，做到定点、定量供应，使用时限根据重点工程项目实际完工日期或堆砂量满足项目情况自行确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五）保障应急砂石供应。针对防台防汛抢险等应急用砂石，建立应急开采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在严格执行预案要求、实行专砂专供的前提下，由地方政府统筹启动应急开采和保障供应。有条件的地市应沿河道按环保要求设立适量砂石堆场，储存一定数量砂石，用于保障应急供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应急管理厅）

（十六）优化运输结构。升级水运系统，完善内河航运基础设施网络，优化港口布局，加快集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引导示范项目牵头企业积极拓展运输货物品类，增加机制砂石等货物，推动中长距离砂石运输向水路和铁路转移。沿水运航道适当规范建设一批符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行业管理要求的上砂码头、洗砂场、砂石堆场以及外地砂石水运临时中转装卸点，解决砂石供应“最后一公里”问题。（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

五、加强行业和市场监督

（十七）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一视同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允许和支持民

营企业平等进入砂石矿山开采、河道开采、海砂开采等行业，保护民营砂石生产企业合法权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要进一步依法下放审批权限，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研究将串联审批改为并联审批，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和审批服务水平。可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对符合条件的砂石项目，可享受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政策。（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林业局）

（十八）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砂石行业全环节、全流程监管，及早发现问题隐患，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依法严厉打击无证采砂石、不按许可要求采砂石、无砂石合法来源证明、非法运输和装卸（过驳）砂石、非法改装车辆船舶设备、超限超载、污染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强化行刑衔接，加大联合执法打击力度。各地级以上市要加快建立查扣砂石快速处置机制，畅通查扣砂石拍卖渠道，设置专门保管场所，设立缴存罚没财政账户，做好砂石拍卖收支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事局，广东海警局）

（十九）规范市场秩序。全面加强对建筑工程砂石材料来源合法性和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铁路、机场、公路、桥梁、水利枢纽等基础设施以及房屋建筑使用砂石的监管，坚决杜绝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建设标准的砂石进入市场。重点对砂石开采、运输、装卸（过驳）、经营以及混凝土预拌等经营者市场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行为，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厉打击互相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和价格秩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广东海事局，广东海警局按照各自职能共同负责）

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二十）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强化信息共享互通，及时协调解决砂石行业发展或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和困难。针对重大问题或重点事项开展联合调研，组织综合执法检查，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

（二十一）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做好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预测预警，

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每两个月调度一次全省重点工程项目砂石供求情况。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发布砂石市场信息，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及早作出反应，稳定市场预期。（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等相关部门）

（二十二）落实属地责任。各地级以上市要切实把握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作提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参照省级做法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及重点工程项目砂石供应保障方案，统筹做好促生产、保供应、稳价格、强监管等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 广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粤办函〔2021〕5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年广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广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安排

2021年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今年我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

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和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纵深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更好激发市场发展活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增强发展活力

（一）持续推动“放权强市”“放权强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以下简称深圳先行示范区）、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以同等力度向广州、深圳市下放一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将一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依法赋予珠海、汕头、佛山、东莞、湛江等市实施，将一批重要领域的省级管理权限调整至有关市实施；推动各地级以上市加快“放权强区”，将有关管理权限调整至县（市、区）实施。（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省级权责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化、精准化、动态化管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加强对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等要素检查，及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全省职称制度改革。按照国家部署基本完成全省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制订出台改革实施方案和省级职称评价标准，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和企事业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动省级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统筹省级政府投资资金，全口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代建项目建设效率。涉及规划、市政历史遗留问题的新批学校、医院等公共基础设施代建项目，项目属地政府可依法依规优化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调整程序，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新项目规划条件。进一步明确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的投资控制主体责任，加快竣工结算。对因国家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的，简化投资概算调整程序，确保工程正常推进。（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代建局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出台《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建设全省统一的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管理系统，推进该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广州、深圳等市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升级版，提升工程建设审批效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打造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系统，融合建设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管理平台，并于6月底前实现“一网通办”系统全省覆盖。（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开展“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借鉴上海“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有关做法，总结佛山试点经验，开展“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力争到年底前，全省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100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省自贸试验区）的事项达150项。完善企业注销退出制度，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市场监管局、司法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深化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借鉴国际商事登记通行规则，完善商事登记确认制，精简审查事项，减少申请材料，全面推行自主申报；6月底前出台确认制升级版改革措施，并在广东省自贸试验区实施。发挥深圳先行示范区、珠海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引领作用，推进粤港澳三地企业登记信息共享、资质互认。（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广州、深圳、珠海市配合）

(十) 优化产品准入“宽进”环境。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进一步压缩审批发证时限、完善全程网上办理机制、实行简易注销手续，探索实行更便利、更科学的生产许可准入措施，充分激发制造业活力。（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深化减证便民。落实《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制订工作细则，明确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全面推动相关工作开展。（省司法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年底前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明确试点范围、程序规定等。调整科技报告管理相关职责，形成权责一致、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全面优化科技报告管理系统，实现少填信息、少报材料。出台《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优化任务书签订、变更管理，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省科技厅、财政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深化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6月底前推动出台新一轮财政预算改革相关政策文件，9月底前编制完成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年底前组织各地分级编制本地区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省财政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建立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制订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管理办法和直达资金管理内部操作规程，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省财政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营造公平环境

(十五)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按照“谁发起、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积极开展和参与部门联合抽查。探索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6月底前推动出台《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启动“信用广东”平台2.0升级改造。年底前制订我省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改革文件，建立“信用+大数据”公共信用评价模型。年底前制订实施《广东省信用服务业管理办法》，组织惠州市、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开发区、广东省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开展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不合理监管措施。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为新技术、新产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并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建成广东省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进一步提升“以网管网”能力；完善广东省网络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实现各成员单位“协同管网”；建立完善网络交易监管机制，组织开展“网剑”等专项行动，加大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强化重点监管。对疫苗、药品、工业产品、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全覆盖监督检查疫苗生产企业。加强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证后监督检查,按照每年不低于20%的比例对获证企业进行抽查,5年内基本实现企业证后监管全覆盖;研究制订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围绕疫情防控、人身安全、民生健康、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将部分取消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纳入重点监管目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生态、安全、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领域监管数据归集、治理、分析、应用,推进与各行业专业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智能监管。(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全面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6月底前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加快建设和推广应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与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并于年底前出台两平台管理办法。组织做好全省行政执法监督数据归集工作。(省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维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4月底前完成全省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集中公开。集中曝光一批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除潜在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12月底前推动国库支付系统与政府采购平台对接,共享政府采购合同数据,实现在同一平台支付款项等功能。(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持续开展供水供电供气收费专项检查。指导各地加强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口岸进出口环节违法违规收费、明码标价不规范等问题的整治力度。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强医药领域价格行为监管。(省民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和“一站式”协同保护机制,年底前实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全省“一张网”建设。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深化全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年底前完成中国(汕头)、中国(珠海)、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及挂牌。(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等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广州、珠海、汕头市配合)

(二十四)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争取更多企业进入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府服务,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十五)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推动出台《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争取11月底前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办法,开展2021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8月底前将评价情况报告省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优化财政补贴政策适用程序。4月底前出台《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推广实施方案》,规范和优化财政补贴信息查询、业务申报、审核和监管“一张网”办理流程。6月底前出台《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推动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财政补贴政策在平台上线,实现以“一卡通”方式发放。12月底前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实现平台应用覆盖部分省级部门和市县。(省财政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金融政策支持。4月底前在政府采购系统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并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信息互通,年底前实现与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的信息互通,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贷款融资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贵、融资慢问题。(省财政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稳定和扩大就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按照国家要求放宽返还条件,科学确定返还标准。延长实施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政策,将阶段性降

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完善养老保险转移机制。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从4月起开展全流程转移网办服务。年底前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和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业务全面接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转移平台，实现联网办理。取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参保缴费凭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探索推进“区块链+不动产登记”。组建全省不动产登记区块链网络，建设不动产登记可信数据库。（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加强招商引资服务。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优化口岸服务。支持广州、深圳市开展2021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加快建设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6月底前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活动，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场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等待时间。（省商务厅牵头，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和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推进门诊医疗费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实现门诊医疗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费用结算服务。依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年内实现全省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省内通办，探索推动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实现跨省通办。（省医保局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推进纳税便利化。年底前在省内推广使用电子税务局“自主领票”功能，提高纳税人使用发票效率。（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三十五）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在全国率先发挥试点城市示范带动效应，与相邻省（自治区）开展跨省合作，6月底前实现“开具户籍证明”“工作调动户口迁移”“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等7项重点事项“跨省通办”，力争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推动失业保险关系转移“省内通办、跨

省通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加强“一网统管”建设。出台全省“一网统管”指导性文件。建立“一网统管”标准体系，推进通用型标准和各类行业标准建设。10月底前出台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加强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标准体系研究。统筹建设粤治慧决策指挥中枢，支撑各领域应用专题建设创新。支持各地按照省统一建设标准，加快建设升级市级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纳入全省“一网统管”体系，12月底前实现成熟试点地区省市县三级联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深化“粤系列”平台型应用建设。拓展粤省事平台服务事项覆盖范围，推广政务数据和电子证照自主授权凭证化使用，探索推进市场主体公共服务进驻粤省事平台，年底前实现实名注册用户突破1.2亿，日均活跃用户突破100万（不含疫情防控服务）。完善粤商通平台涉企服务功能，拓展粤商码应用场景，开展为中小企业赋能系列专项行动，年底前实现市场主体注册用户超过900万，日均活跃用户超过50万。优化粤政易平台分级管理功能，完善平台开放式技术架构，加快地市和部门应用接入，年底前实现实名注册用户超过200万，日均活跃用户超过100万。强化粤视会平台开放接入能力，推动与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全面对接互通，年底前实现视频会议全省全覆盖。加强粤政图平台支撑服务能力，持续丰富地图产品应用。4月底前出台“粤系列”平台管理办法，促进各平台高效广泛应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梳理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深化“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落地实施的“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达到300项以上。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四免”优化，推动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少于二分之一应优化事项实现“四免”。完善全省统一身份认证账户库，进一步推动“一次认证，全网通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加强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构建权责明确的公共数据共享管理制度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逐步建立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清单和动态更新机制。开展政府首席数据官（CDO）制度试点。提升各级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共享技术支撑能力，打通省级垂直系统数据，推进国家垂直管理系统数据回流。完善“开放广东”公共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扩展平台数据服务功能。（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

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 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群众延伸。在全省投放不少于 250 台政务服务一体机, 选取不少于 2500 台存量自助终端开展利旧改造, 对接不少于 20000 台银行等智慧终端, 实现全省镇(街)全覆盖, 梳理至少 50 项服务事项进驻一体机平台。深化政银合作, 推进银行政务网点旗舰店、综合一级网点开设政务服务专区, 构建“互联网+政务+金融”新业态。(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主动对标先进、互学互鉴, 激发各领域主体改革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不断扩大改革成果。要把全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工作的重点内容, 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机构的作用, 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 保障各项工作安排落实到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63号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韶关、河源、中山、江门、茂名、肇庆市人民政府, 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3日

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0〕2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实施首席数据官制度，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我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契机，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试点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职责范围，健全评价机制，创新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模式，提高数据治理和数据运营能力，助力我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二、试点范围

包括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6个部门，以及广州、深圳、珠海、佛山、韶关、河源、中山、江门、茂名、肇庆等10个地级以上市，并由各市再选取有条件的县（市、区，不设区的市可选取乡镇和街道，下同）和市级部门开展试点工作，原则上每市选取不少于3个县（市、区）和5个市级部门。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首席数据官工作机制。在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由各试点市、县（市、区）政府和试点部门分别设立本级政府首席数据官和本部门首席数据官，原则上首席数据官由本级政府或本部门分管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行政副职及以上领导兼任。其中，试点市、县（市、区）政府首席数据官由市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任免，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各级试点部门首席数据官由本部门任免，报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备案。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二）明确首席数据官职责范围。

1.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组织落实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部署任务；组织制订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数字政府发展规划、标准规范和实施计划。

2. **统筹数据管理和融合创新。**组织制订数据治理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相关制度规范；统筹管理数据普查登记、规范采集、加工处理、标准规范执行、质量管理、安全管控、绩效评估等工作；统筹协调内外部数据需求，统筹推进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工作，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和应用场景创新，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应用场景落地实施。

3. **实施常态化指导监督。**协调解决本级政府或本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对信息化项目的立项、验收工作拥有“一票否决权”。对数据治理运营、信息化建设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制止及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市、县（市、区）政府首席数据官负责推动本级数据运营机构建设，组织开展本级数据技能与安全培训工作。试点部门首席数据官负责推进本部门数据治理及运营团队建设，并组织开展本部门全员数据技能与安全培训。

（三）开展首席数据官评价。结合重点工作部署、日常管理等情况，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试点地级以上市和省有关部门对首席数据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建立常态化首席数据官工作沟通机制，加强跟踪指导，并在公共支撑、平台应用、数据共享回流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加强对试点地区和部门的业务指导与培训，推动首席数据官之间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试点地级以上市和省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于2021年5月底前将首席数据官名单、实施方案报送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二）完善配套措施。试点地级以上市和省有关部门要牵头探索创新首席数据官支撑团队、绩效评估等方面的配套措施，为首席数据官高效履职提供保障。

（三）加强工作总结。试点地级以上市和省有关部门要及时梳理试点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并反馈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于2022年6月底前总结工作情况并报送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由该局梳理形成试点工作总体情况报告省政府。对成效突出的试点地级以上市和省有关部门，将视情在有关数字政府建设评估工作中给予加分鼓励。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1〕6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加强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定价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定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5月6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定价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本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价格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定价成本监审，是指各级定价机关在调查、

测算、审核公共汽（电）车营运成本基础上核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定价成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定价成本，是指各级定价机关核定的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营运企业为完成营运任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是定价机关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价格的基本依据。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汽（电）车营运企业，是指本省各级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汽（电）车营运企业营运范围指企业按照政府部门规定的线路、站点、时间和票价，提供的公共运输服务，不包括公共汽（电）车营运企业的承包、定制服务（包车、如约巴士）等营运业务。

第三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定价成本监审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与城市公共汽（电）车营运活动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反映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第四条 核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账册和营运企业提供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成本资料为基础。

第五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定价成本监审应当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项目及相关审核标准

第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定价成本由直接营运成本、期间费用和部分税金构成。

第七条 直接营运成本，指城市公共汽（电）车营运企业在营运过程中实际发生、与营运活动直接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营运人员职工薪酬、营运车辆各种燃料动力耗费、折旧费、轮胎消耗费、修理费、安全生产费、通行费、保险费、租赁费、车辆牌照检验费、线路费、站场维护费、事故损失费、劳务费、点钞费、结算

服务费及其他直接营运费用。

第八条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管理费用，指公共汽（电）车营运企业内设的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营运生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部门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非营运车辆费用（修理费、保险费、通行费等）、办公费、水电费、租赁费、会议费、宣传费、劳务费、低值易耗品、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财务费用，指公共汽（电）车营运企业为筹集营运业务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营运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和相关手续费等。

第九条 部分税金，仅指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及印花税。

第十条 职工薪酬，是指公共汽（电）车营运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依法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总额、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辞退福利等。

计入定价成本的职工薪酬应按下列标准核定：

（一）职工工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计入定价成本的职工工资总额原则上据实核定，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职工人数和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职工工资总额。

职工人数指公共汽（电）车营运企业的实际在岗职工人数中的直接或间接相关人员，其中修理人员、食堂、宿舍等属于福利性质岗位的人员人数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并入核定的职工人数中，与其相关的职工薪酬在相应的费用项目中列支。

核定的职工人数具体标准如下：

1. 驾驶员、票（乘）务员、点（收）钞员、收箱工和电车架线工、供变电工人数原则上据实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

2. 上述人员以外的职工，包括行政管理人员、后勤人员和车队服务人员等按核定职工人数最高限额的20%内据实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

（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企业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

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职工教育经费与培训费不能重复列支。

(三) 辞退福利，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因依法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分摊年限一般不低于5年。

第十一条 燃料动力费，指车辆正常运行过程中消耗的汽油、柴油、电力及充维服务、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氢能源等费用支出。

燃料动力费依据有关车辆技术指标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没有标准的据实核定。

第十二条 轮胎消耗费，指营运车辆耗用的外胎、内胎、垫带、轮胎的翻新及修补费用。可依据有关车辆技术指标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考虑确定，但平均轮胎消耗量不得超过监审年度前三年平均消耗量。超过监审年度前三年平均消耗量的，轮胎消耗费同比例核减。

第十三条 直接营运成本中的修理费，指企业对营运车辆进行各级常规养护和大小修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修理车间发生的与本科目相关的经费开支（含职工薪酬）。年修理费按不高于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的5%据实核定。

第十四条 站场维护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监审年度前三年平均水平。

第十五条 通行费，指企业支付的车辆通行费用，包括过路费、桥隧费和过渡费等，据实核定。

第十六条 事故损失费，指营运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因行车事故所发生的净损失。事故损失费原则上据实核定，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的非正常损失，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参加保险的企业，保险公司给予企业的赔偿及无赔偿收入，应冲减成本。

第十七条 业务招待费，指公共汽（电）车营运企业为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招待费用。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最高不得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

第十八条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指公共汽（电）车营运企业为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广告费和宣传费用。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最高不得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5%，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折旧，原则上按照定价成本监审确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本办法规定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核定。

(一) 固定资产原值及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原则上按照历史成本核定其原值；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资产价值确认。

未实际投入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入固定资产原值；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可按暂估入账价值计提折旧。

未实际投入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评估增值的部分以及闲置固定资产不得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是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二) 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该部分资产相对应的折旧不计入定价成本，其后续支出可以计入定价成本。

(三) 折旧年限。折旧年限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见附件），结合各地公交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确定，当地政府有规定的可采用其规定。残值率原则上按4%计算。

第二十条 实行特许经营的，经营期满后，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不得重复计提折旧。具体折旧年限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 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

(二) 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一) 无形资产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1. 企业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 企业自行开发并通过法律手段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开发过程中资本化的实际支出计价。

(二)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入管理费用中：

1. 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情况均按土地使用权年限平均分摊。

2. 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30年分摊。

3. 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年限分摊；未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10年分摊。

第二十二条 借款利息总额原则上按实际借款额及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并按照还款期计算年平均借款利息。

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三条 管理费用的各明细项目，本办法已明确规定核定标准的，从其规定；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修理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

第二十四条 公共汽（电）车营运企业的非公共汽（电）车客运业务收支应单独核算，其支出不计入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定价成本。

非公共汽（电）车客运业务与公共汽（电）车营运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统一支付费用和依托主营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公共汽（电）车营运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的，未单独核算或者成本分摊不合理的，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分摊总成本。

第二十五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与公共汽（电）车营运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与公共汽（电）车营运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损毁、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罚息、被没收的财物，以及计提的各种准备金；

（六）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七）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八）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九）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获得的与公共汽（电）车营运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计入收入的当期冲减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分情况处理：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核算；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列明的其他成本费用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

的规定审核；没有相关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符合一定范围内社会公允水平。

第三章 其他相关指标及核算公式

第二十八条 营运车辆总数，指企业全年用于营运业务的全部公共汽（电）车车辆数，以企业固定资产台账中已投入营运的车辆数为准，包括租入的车辆。新购和调入的营运车辆，自投入营运之日起开始计算；报废和调出他用的营运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并按同期使用月份加权平均计算当年平均车辆数，计算公式为：

营运车辆总数 = 年初车辆数 + 新增车辆数 × 当年使用月份数 ÷ 12 - 减少车辆数 × (12 - 当年使用月份数) ÷ 12

第二十九条 客运总量，指企业当年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收费乘客和免费乘客，但不包括包车、定制服务等客运量。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乘车优惠补贴冲减成本的，同比例核减客运量。

(一) 收费乘客的公共汽（电）车客运量计算方式：定额收费模式中现金收费的按实际售票收入除以票价计算人次；IC卡刷卡及电子支付产生的客运量按相关部门（公司）统计的实际支付次数计算人次；分段收费模式以各段实际收费金额除以各段票价计算人次；月（季、年）票乘客人次等于月（季、年）票张数乘以每张月（季、年）票月（季、年）乘车次数。每张月（季、年）票乘车次数由近期客流调查资料确定。无客流调查资料的城市月票乘车次数按每张每月90人次计算。

(二) 免费乘客的公共汽（电）车客运量按刷卡等实际情况计算，无法确定实际免费乘车人数的，根据客流调查数据确认。

第三十条 单位人次营运成本，指企业营运车辆每次运送一位乘客发生的费用。

单位人次营运成本 = 核定营运总成本 ÷ 核定客运总量

第三十一条 百公里营运成本，指企业营运车辆每行驶百公里所发生的平均费用。

百公里营运成本 = 核定营运总成本 ÷ 营运总里程（百公里）。

其中：营运总里程，指营运车辆为营运而出车行驶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空驶里程。

第三十二条 分段收费模式，其各段总成本按里程进行分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进行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定价成本监审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价〔2011〕77号）同时废止。

附件：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附件：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固定资产 分类折旧年限表

一、通用设备部分	折旧年限
1. 机械设备	10—14
2. 动力设备	11—18
3. 传导设备	15—28
4. 自动化设备及仪器仪表	8—12
5. 电子设备	4—10
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8
二、专用设备及设施部分	
7. 运输设备	
营运车辆	6—10
辅助及其他车辆	6—12
8. 通信导航设备	6—8

9. 库场设施	20—40
三、房屋、建筑物部分	
10. 生产用房	30—40
11. 受腐蚀生产用房	20—25
12.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0—15
13. 非生产用房	35—45
14. 简易房	8—10
15. 建筑物	15—25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逕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29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其委托实施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的组织（以下称无线电管理部门）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规定的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无线电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违反无线电管理秩序的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应当符合法律立法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四）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并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

（五）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

（二）违法金额；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五）违法次数；

（六）违法行为手段；

（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八) 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六条 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自由裁量制，即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前款第（二）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开展，社会危害性较小，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经无线电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对可能影响自由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听取和核实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集体讨论情况记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听证报告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 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工作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和监督。

第十四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依照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 （一）未按照本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二）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有前款涉及行为的，依据《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第十六条 附件《广东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表》与本规则配套使用，实施时间和有效期与本规则一致；除特别说明外，处罚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标准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粤工信规字〔2018〕7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老龄办 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1〕3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银保监分局、卫生健康局（委）、老龄办：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的要求，省民政厅、广东银保监局、省老龄办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经评估，《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保监局 广东省老龄办关于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54号）需继续施行，其有效期延长5年。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现将《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民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老龄工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附件：

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延长有效期
1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保监局 广东省老龄办关于建立养老机构 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	粤民发〔2016〕 54号	有效期延长5年，至 2026年5月20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与安全工程专业助理级工程师职称对应，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与安全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对应，不再组织相应的职称评审和认定。

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通过评审产生，待国家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评办法出台后做好相应衔接。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处和省应急管理厅人事教育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4月21日

广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一、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从事安全工程、应急管理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二、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等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工程师（初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三、安全工程、应急管理工程领域设置安全与应急技术、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和安全系统工程等5个专业。

安全与应急技术专业包括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支撑的科学研究、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设施相关工程项目设计、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咨询和评价、评估；安全检测检验仪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制开发、标定校准、安装调试、运行控制和维护维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电气安全、防静电检测；产品安全性能测试；综合性专职安全检测检验；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提供前期预防（包括防范事故、灾害的监测预警等）、现场应急处置及救援、事故或灾情评估的技术服务（含管理技术）；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研制、开发等技术岗位。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专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从业单位工作场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环境、设备或物质的监测、控制技术（爆破工程技术除外）；金属非金属矿山产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的安全控制技术；危险源、风险点、事故隐患的识别、评价、分级、监测、预警、治理技术；劳动安全及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标准、文件的制订、修订；劳动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和评估及

与此有关的实验测试研究；应急管理、应急救援技术研究；应急救援装备的研发与事故应急处置技术研究等技术岗位。

化工安全专业包括化工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场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环境、设备或物质的监测、控制技术；化工危险物品（民用爆破物品除外）生产、经营、储运、使用的安全控制技术；危险源、风险点、事故隐患的识别、评价、分级、监测、预警、治理技术；劳动安全及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标准、文件的制订、修订；劳动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和评估及与此有关的实验测试研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技术研究；应急救援装备的研发与事故应急处置技术研究等技术岗位。

金属冶炼安全专业包括金属冶炼从业单位工作场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环境、设备或物质的监测、控制技术；金属冶炼产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的安全控制技术；危险源、风险点、事故隐患的识别、评价、分级、监测、预警、治理技术；劳动安全及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标准、文件的制订、修订；劳动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和评估及与此有关的实验测试研究；应急管理、应急救援技术研究；应急救援装备的研发与事故应急处置技术研究等技术岗位。

安全系统工程专业包括安全工程总体规划与系统设计；安全工程监督与综合性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研究制定；安全科学、生产信息技术开发与推广；事故隐患排查防控与咨询建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分析与安全综合评估；综合性劳动安全及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标准、文件的制订、修订；综合性劳动安全工程技术研究，综合性劳动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和评估及与此有关的实验测试研究；安全工程技术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等技术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及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

由用人单位在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安全生产相关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安全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或具有其他专业中专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

2.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业务。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三）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与安全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相对应。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考试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即视其具备安全工程类别的助理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二、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7年。

2.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或具有

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

3.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4.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

5.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1年。

6. 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完成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与安全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相对应。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即视其具备安全工程类别的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三、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 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4.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申报时在注册有效期内）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申报时在注册有

效期内)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同级奖项)二等奖以上的(排名前三),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获得国家级优秀设计奖(或同级奖项)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并有证明文件说明其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重要技术成果和较大的经济效益。

(4) 行业国际标准主导制订者(排名前三),或国家、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主要起草人(排名第一)。

(5) 参加依法组成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从事技术调查、分析、论证等工作,解决事故调查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作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重要技术依据的,以市(厅)级以上行政机关证明材料为准。

5. 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申报时在注册有效期内)后,在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抢险救援中,提供技术方案或解决技术难题,对避免或大幅减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起关键作用的,以市(厅)级以上行政机关证明材料为准。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完成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的工程技术问题或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负责技术调查工作,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指导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本专业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与完成1项本专业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成果鉴定或验收。

2. 主持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完成制定1项或修订2项本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规程,负责主要技术内容编写任务,并协调解决其中的技术问题;或参与完成编制市(厅)级以上或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发展规划,承担主要的编写

工作；或研制开发本专业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且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3. 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2项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负责其中的主要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参与完成2项项目危险有害因素分析、隐患治理等工作，承担主要的技术工作，提出有关技术措施，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成效；或参与完成中型以上企业20项本专业的评价、认证、评估、验收或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其中主要专项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完成中型以上企业本专业专项检测检验项目40项以上，正确应用有关标准和规程，完成检测检验方法或技术手段的设计、试验，并编写相应的检测检验报告。

4. 参与完成1起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2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技术调查、论证、分析工作，作为技术骨干或主要完成人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5. 作为主持或技术骨干，参与完成本专业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通过相关验收或鉴定。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国家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2）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优秀勘察奖、新技术成果推广奖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

（3）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优秀勘察奖、新技术成果推广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4）作为主要参编者（排名前三），参与完成1项本专业省（部）级以上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且相关标准规范已发布实施。

（5）获本专业技术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均排名前三）。

2. 符合下列七项条件中的二项：

（1）主持或作为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均排名前二）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已被采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通过同行专家鉴定或验收（应有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评价的证明材料）。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在开发、转化国内外先进技术或解决复杂技术难题中作出重要技术贡献，并通过同行专家鉴定或验收（应有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评价的证明材料）。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负责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有创新，其成果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和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有主持审查部门评价的证明材料）。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负责完成的市（厅）级以上或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发展规划，且发展规划已发布或被主管单位采用。

(5) 作为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均排名前二），完成2项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或参与完成2项项目危险有害因素分析、隐患治理等工作，对预防、控制事故或灾害有显著效果，已通过鉴定或验收。

(6) 作为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均排名前二），完成中型以上企业评价、认证、评估、验收或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工作的技术报告15项，或完成30项中型以上企业本专业专项检测检验项目的检测检验报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且技术报告或检测检验报告被行政机关作为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如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确认等）的依据。

(7) 作为1起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2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所依据的技术报告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均排名前二，需由事故调查组的组织单位出具证明），且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经依法批复。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论文2篇（独立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2. 主持编著本专业专著（含译著，独著或主要编著者，不少于5万字）1部。
3. 本专业著作1部（含译著，独著或主要编著者），以及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论文1篇（独立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4.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论文2篇（至少1篇为独立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以及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评价、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安全设施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须经3名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职称专家鉴定）。

四、正高级工程师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取得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的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取得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的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且近5年的年度工作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 取得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的本专业技术发明专利2项（第一发明人）。

(2) 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

(4)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5) 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广东专利金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6) 行业国际标准主导制订者（排名第一）。

3.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取得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的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后，在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抢险救援中，提供技术方案或解决技术难题，对避免或大幅减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起关键作用的，以市（厅）级以上行政机关证明材料为准。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1. 作为本专业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1项、或大型项目2项，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作为本专业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新产品开发项目或重大技术服务支撑项目，解决了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3. 2项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 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或获省（部）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5. 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广东专利金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6. 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以上省部级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制（修）定工作，并公开颁布实施。

7.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排名第一），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并经同行专家鉴定。

8. 作为本专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排名第一），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有书面材料证明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并取得了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9. 主持承担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学会协会组织的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以上。

10.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本专业发明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编著本专业专著（含译著，独著或主要编著者，不少于10万字）1部。
2. 本专业专著（含译著，独著或主要编著者，个人不少于5万字）2部。
3. 本专业专著（含译著，独著或主要编著者，个人不少于5万字）1部和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论文1篇（独立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4.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论文2篇（独立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5.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之一收录（独立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第四章 附 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原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可分别与安全工程专业工程师、安全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对应。

三、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四、本标准条件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工程专业高、中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2号）》同时废止。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5年以上、1项以上、2篇以上、重大以上，含5年、1项、2篇、重大。

2. 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3. 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至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4. 疑难问题：是指大型工程中出现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需通过分析探索、科研试验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5. 关键技术问题：是指在本专业领域中最重要、最关键的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6. 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

7. 独立完成：是指承担某项工作，无需别人指导，完全靠自己的能力完成。

8. 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9. 重大科技成果：指对国家或本地区科技发展有较大影响的科技成果。

10. 科技成果奖（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为准）：国家级奖包括科学技术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省（部）级奖包括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市（厅）级奖包括科技进步奖等。

11. 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为准）：包括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等。

12. 技术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本专业全面技术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编写本专业工作大纲，拟定工作进度计划，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解决本专业的关键和疑难的技术问题，撰写本专业成果报告。

13. 专著或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专著或著作。

14. 论文：具有 CN 刊号、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15. 核心期刊：指属于中文核心期刊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体系内的期刊。

16. 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等。

17.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指标计算和表现

的效益（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

18.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安全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的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9. 注册安全工程师：根据《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2019年3月起施行），注册安全工程师指通过职业资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经注册后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或提供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20.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是指依据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测试、判定，确定化学品的燃烧、爆炸、腐蚀、助燃、自反应和遇水反应等危险特性。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理空间数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自然资发〔2021〕1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4月23日

广东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理空间数据管理，规范地理空间数据获取、生产、更新、处理和归集，促进地理空间数据的共享和应用，切实解决“重复建设”和“信息孤岛”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理空间数据，是指带有地理空间位置及其时态有关的信息，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专题地理空间数据。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地理空间数据的生产、归集、共享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应当遵循统筹管理、全面归集、统一标准、共享利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地理空间数据的生产、归集、共享以及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统一空间基准及行政区域界线与代码，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地理空间数据标准和规范。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的地理空间数据建设，将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及年度计划，建立地理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保障相关工作经费。

第七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生产、归集和共享等工作；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采集和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和管理本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节点。

县级以上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地理空间数据的共享与应用，依托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归集和共享地理空间数据及服务，建设和管理粤政图平台。

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负责生产、更新、管理本单位专题地理空间数据，无偿提交在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形成的专题地理空间数据进行归集，并享有无

偿使用其他单位共享的地理空间数据的权利。

第八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建立完善地理空间数据生产、归集与共享的工作机制，推进地理空间数据的共建共享。

第三章 数据生产

第九条 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开展地理空间数据生产、处理以及应用相关工作，应当充分利用已有数据成果，不得重复建设；现有地理空间数据成果无法满足专业工程需求，确需申请立项的，在项目立项前应征求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同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全省遥感影像统筹目录。列入遥感影像统筹目录的数据，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行政区域范围实行统一采购、统一生产、统一分发。

对统筹目录以外的遥感影像数据需求，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可按照第九条规定申请立项并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结合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节点建设，统筹行政区域内遥感影像数据生产，避免重复建设。

第四章 数据归集

第十二条 财政资金投入项目生产的地理空间数据成果，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项目验收完成后2个月内将成果提交至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

使用财政资金生产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验收完成后2个月内将成果提交至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地理空间数据归集工作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归集的地理空间数据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交的专题地理空间数据因建设、管理或者自然作用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并按要求归集。

第十四条 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对提交的数据质量负责，归集、更新的专题地理空间数据应当合法、完整、准确、规范。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同级行政

机关事业单位归集专题地理空间数据提供技术指导。

第十五条 依法应当保密或者限制使用的地理空间数据，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提交前应当注明密级、保密期限、限制范围、定密依据等内容。

第五章 数据共享

第十六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拟定省地理空间数据共享目录，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发布并及时更新。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归集的地理空间数据后1个月内发布数据目录等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完成地理空间数据的共享工作。

地级以上市已建成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应与粤政图平台对接，实现省市数据互联互通。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提供公益性地图服务。

第十八条 使用共享获取的地理空间数据，应当注明数据来源，不得损害原权属单位的合法权益。

未经原权属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和公开所获取的共享数据，不得利用共享数据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十九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地理空间数据的传输、处理、提供、利用和管理，应当遵守保护国家秘密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安全、保密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地理空间数据安全保密工作制度，建立地理空间数据安全审查机制。

第二十一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建立地理空间数据安全保障制度，指导、督促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在地理空间数据生产、归集、共享、使用等各环节涉及的安全保障工作，定期开展地理空间数据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

第二十二条 申请使用地理空间数据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具备与数据密级相应的保管条件，按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使用地理空间数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同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定期通报评估结果。

第二十四条 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利用财政投入的地理空间数据从事经营性、盈利性活动；
- (二) 未采取有效的安全和保密措施，致使地理空间数据丢失、损坏或者失密泄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是指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基础底图服务和空间基准服务的数据，包括：数字线划图、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栅格地图、实景三维等各类基本比例尺地图及新型基础测绘成果，涵盖测量控制点、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境界与政区、地貌、植被与土质等要素。

专题地理空间数据：是指为满足自然资源、农业、交通、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等行业需求，形成和产生的与地理空间位置和范围密切相关的数据，通常以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产生，着重表示一种或者数种自然、经济和社会要素。

遥感影像数据：通过非接触性的探测技术，在天、空、地、海等不同平台上，搭载光学、微波等类型传感器，获取的包括可见光、多光谱、（超）高光谱、雷达等数据以及利用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加工处理形成的其他遥感影像成果。

空间基准：包括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和重力基准，为地理空间数据的采集和生产提供统一的起算面和参考系。

粤政图平台：是指广东省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及公共支撑平台，是全省统一的地理空间数据服务发布平台，运行于电子政务外网环境，实现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地理空间数据的共享利用以及基于地理空间数据的应用服务与业务协同。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天地图”，是自然资源部主导建设的网络化地理信息共享与服务门户，集成了来自国家、省、市（县）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

及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资源。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 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 综合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1〕3号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有效发挥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在监测预警、态势分析、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安全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综合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7日

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 综合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发挥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在监测预警、态势分析、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安全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归集、分析、应用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智能监控数据包括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动态监控、智能视频监控、危险货物电子运单、交通违法行为及处置等数据。

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要求，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应符合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牵头制定的智能视频监控装置技术标准。

第五条 公安、交通运输（道路运输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银行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机构）建立智能监控数据归集、交互共享、应用、监督管理风险会商研判工作机制，依据法定职责应用智能监控数据，对道路运输企业（含个体经营业户，下同）、车辆、驾押人员实施联合监督管理，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第二章 数据归集

第六条 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有关道路运输车辆监控监管平台或者系统的数据，应通过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大数据中心进行归集，实现实时交互共享。

第七条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牵头会同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车辆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

(以下简称融合平台),分级部署至相应的省、市、县级部门(机构)应用;通过融合平台归集整合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有关运输企业和车辆基础信息、卫星定位动态监控报警及处置、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及处置、车辆违章、交通违法及电子运单、车辆承压罐体登记检测等数据,综合分析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押人员和区域性安全风险,交互共享安全风险分析数据。

第八条 省公安厅负责建设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以下简称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分级部署至省、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三级应用;制定系统应用管理办法,建立车辆动态监管信息报警处置规则和分级考核通报制度;交互共享车辆卫星定位动态监控报警及处置、车辆违章、交通事故等数据;接收融合平台有关车辆安全风险分析、省交通运输厅智能监管系统报警及处置信息数据和交通运输部门(包括交通运输部通信信息中心和省交通运输厅等)推送的在本省范围内运行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等数据,并依照职责及时处置和向融合平台反馈结果信息。

第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建设车辆智能监管系统(以下简称智能监管系统)和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系统,分级部署至省、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道路运输企业四级应用;制定系统应用管理办法,建立车辆智能视频监控信息报警处置规则和分级考核通报制度;交互共享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基础信息、本省籍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及处置、交通违法及电子运单等数据;接收融合平台有关车辆安全风险分析、省公安厅动态监管和预警及处置等信息数据,并依照职责及时处置和向融合平台反馈结果信息。

第十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共享提供道路运输车辆承压罐体登记检测数据,接收应用安全风险分析数据。

第十一条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指导相关道路运输车辆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服务,通过政务大数据中心、“粤政易”等实现部门之间监控监管、风险分析数据的共享同步。

第十二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依法指导保险机构应用智能监控数据,评估分析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安全风险,逐步优化道路运输车辆保险费率形成机制。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负责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确保车辆运行数据实时、有

效上传至智能监管系统。

第十四条 鼓励在广东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经营活动（运输线路起讫点均在广东区域内）累计1个月以上的外省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参照本办法要求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将智能视频监控及报警数据实时上传至驻粤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的监控平台。

第三章 数据应用

第十五条 省应急管理厅牵头制定风险分级标准，基于融合平台应用卫星定位报警及处置、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及处置、车辆违章、交通违法等数据，构建风险分析模型，综合评定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押人员的风险等级，划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级，红色为最高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

第十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作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执法依据，加强道路运输车辆、驾押人员的路面查缉和执法。

第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分级分类原则，通过智能监管系统，对智能监控报警、电子运单数据实时采集、分类处置、分级管理，加强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押人员的监管执法。对高风险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押人员应采取约谈、执法、处罚等综合措施，加强安全监管。

第十八条 融合平台通过“粤商通”APP、政务短信平台将运输企业、车辆等风险分级信息，推送至道路运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港口经营、城镇燃气经营、民爆物品、危险废物等危险货物装货人（以下统称“危险货物装货人”）。

道路运输企业、危险货物装货人应使用“粤商通”APP及时签收车辆风险预警信息，如实填报反馈预警处置情况。

第十九条 危险货物装货人在开展危险货物装载业务时，应核查承运人及车辆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等情况，审慎选用红色风险等级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根据需要可以通过智能监管系统或融合平台，获取承保车辆智能监控数据和风险分析评定数据，建立完善保险投保机制，按规定调整保险费率，发挥保险的风险预防和管控功能。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地利用智能监控数据，对驾驶员安全行驶里程进行统计分析，开展安全行车驾驶员竞赛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是本单位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应用的责任主体，应当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对所属车辆及驾驶员运行过程开展实时监控和管理，对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及时进行干预纠正；并对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或不安全驾驶行为的驾押人员视其严重程度开展警示教育或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动态监控。

道路运输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动态监控的，不改变道路运输企业的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提供动态监控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受委托的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员运行过程实时监控和管理，并接受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的动态监控工作情况、道路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和驾押人员的风险等级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道路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等的重要依据。具体考核规则和处置措施由省交通运输厅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未按要求安装卫星定位报警装置，或者已安装但未能在智能监管系统正常显示的车辆，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未按照规定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并使用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的道路运输企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并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智能监控数据显示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和驾押人员存在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有关智能监控信息数据证实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警示教育或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在依照职责对相关危险货物装货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督促其加强危险货物源头充装安全条件查验，指导其委托按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卫星定位、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运输车辆装载危险货物，引导其审慎选用红色风险等级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鼓励校车、大型工程车等其他运输车辆安装、使用智能监控装置，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省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 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1〕2号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林业局关于省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林业局湿地管理处反映。

广东省林业局

2021年4月30日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省重要湿地认定 和名录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制度，规范广东省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根据《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重要湿地，是指在保障我省区域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和管理的特定区域的湿地。

第三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

第四条 省重要湿地认定采取省级建议与地方申报相结合的形式。

第五条 省重要湿地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省内具有代表性、独特性或稀有性的典型湿地。

(二) 面积 ≥ 100 公顷的单块湿地或多块具有水文或生物连通的湿地复合体，或处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及其它重要水源地等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湿地。

(三) 定期栖息有1000只以上水鸟，或定期栖息的某一种（含亚种）水鸟种群数量占该种群全国数量比例的1%以上、或占该种群全省数量比例的1%以上的湿地。

(四) 稳定分布或栖息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省级重点保护物种或特有物种的湿地。

(五) 重要经济鱼类的觅食场所、产卵场、育幼场或洄游通道。

(六) 具有显著历史或文化意义的湿地。

(七) 已建立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或湿地公园的湿地。

(八) 具有湿地保护管理示范意义的湿地。

第六条 申报省重要湿地须提交如下材料：

(一) 湿地所在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二) 省重要湿地认定申报书及其电子文本（见附件）。

(三) 拟列入省重要湿地的范围图、湿地类型分布图及矢量数据。

第七条 根据湿地的重要性，省林业主管部门可提出省重要湿地建议名录；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省林业主管部门建议或者当地实际，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省林业主管部门申报省重要湿地。

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建议和申报的省重要湿地进行实地考察、评估论证，确定省重要湿地拟发布名录。

第八条 拟发布名录经征求省级湿地保护相关部门及列入拟发布目录的湿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意见后，在省林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列入拟发布目录的湿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省林业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省重要湿地名录。

第九条 省重要湿地名录应当包括湿地名称、行政区域、地理坐标、总面积、湿地面积、湿地类型、责任主体等内容。

第十条 省重要湿地名称采用如下命名方式：广东+地（市）或县（市、区）+湿地名称+省重要湿地。

第十一条 经认定并公布的省重要湿地严格按照《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依法进行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 省重要湿地所在市、县（市、区）林业和湿地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对省重要湿地进行有效保护，设置保护界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擅自改变。

第十三条 省重要湿地范围、面积确需调整，或者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因人为因素而持续恶化、采取措施仍不能恢复需要撤销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经省重要湿地认定评审专家评审，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后批准调整或者撤销。

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因人为因素而持续恶化、采取措施仍不能恢复而撤销省重要湿地的，应当依法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广东省重要湿地申报书（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解读

2021年4月23日，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粤府〔2021〕31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意见》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政策制定背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实施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建设网络强国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的基础上，明确提出数字中国战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加快数字化发展作出系统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数字化发展设置专门

篇章进行部署安排。

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和数字化发展大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积极加快数字化发展工作。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制定出台《意见》，对未来一段时期广东经济社会各方面数字化发展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谋篇布局安排，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广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广东抢占数字时代发展先机、构建发展新优势。

二、政策主要内容

《意见》共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三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提出围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数字化发展重点领域，聚焦数字技术创新、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构建、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核心产业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等关键环节，系统谋划布局、统筹资源要素、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提升数字化发展能力，全方位赋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把广东建设成为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发展高地。

（二）主要任务。围绕数字生态、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四个方面，分类提出8点共33项具体措施，全面推进广东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

一是数字生态方面。从增强数字化创新引领能力、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构建数据要素高效配置体系、提升数字化开放发展水平等四方面提出13项举措。其中，数字化创新方面提出了实施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强基筑魂”行动、夯实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创新能力强支撑、推动数字技术创新生态发展等3项举措；数字基建方面提出了建设泛在智能的数据感知传输一体化网络、构建面向未来的先进算力基础设施、推进基础设施“智慧+”改造升级等3项举措；数据要素方面提出了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培育建立数据要素市场、深入挖掘社会数据价值、构建数据要素流通顺畅的数字大湾区等4项举措；开放合作方面提出了构建世界数字贸易重要节点、增强全球数字资源配置能力以及积极参与构建数字化国际规则体系等3项举措。

二是数字经济方面。从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方面共提出12项举措。其中，数字产业化方面提出了打造全球领先的5G产业创新高地、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开放创新体系、打造世界级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打造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新发展极、打造全链条融合发展的先进视听产业、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新兴产业等6项举措；

产业数字化方面提出了以数字化转型重塑广东制造新优势、推进数字赋能现代农业、以数字化推动服务业高端化发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慧金融科技中心、推动产业互联网加速发展以及强化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供给等6项举措。

三是数字社会方面。从数字化公共服务、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数字生活等方面提出了4项举措，包括大力发展智慧化便捷公共服务、高水平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生活数字化转型等。

四是数字政府方面。从政务服务、政府治理、政府运行以及基础支撑等方面提出了4项举措，包括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以及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等。

(三) 保障措施。《意见》主要从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推动多元协同治理、提升安全可控水平等四方面提出保障措施，加快广东数字化转型发展。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力度。《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广东省加快数字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加强数字化发展重大政策和重点任务的统筹推进和督促评估。组建广东省数字化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为全省数字化发展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和政策建议。同时，对各地各部门加强工作落实作出了要求。

二是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建立财政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新机制，强化政府采购对数字技术产品的首购首用。优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产品和服务，设立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投资基金。结合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电力体制改革，降低5G、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用电成本。加强数字经济人才培养，鼓励省内高校增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创建数字经济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双一流”学科。推动构建适应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机制，探索建立适应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的权益保障、社会保障等制度。

三是推动多元协同治理。稳步开展数字化发展领域立法工作，优化数字化发展治理体系。构建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等多方参与的数字化发展多元协同治理体系，完善包容审慎的行业监管体制，建立基于社会信用信息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探索平台经济、共享经济触发式监管模式。完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数据库，提高“以网管网”能力，探索构建算法评估、监管、治理制度。

四是提升安全可控水平。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对数字技术创新、基础设施、

产业链安全和行业发展形势的感知和风险预警能力，加强风险防控应对。健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提升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强化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加强数字化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全面梳理数字化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风险，建立健全产业链安全管理体系和 workflows，在重点领域建立“链长制”，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2021年4月23日，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合印发《广东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粤自然资发〔2021〕10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粤府〔2018〕10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299号）要求，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建设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及公共支撑平台（下称“粤政图”平台）。在“粤政图”平台的推广应用过程中，数据生产更新机制不健全、政府间地理空间数据标准不统一、地理空间数据重复生产等一系列问题凸显。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促进地理空间数据的共建共享，切实解决“重复建设”和“信息孤岛”问题，亟须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全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对广东省内开展地理空间数据的获取、处理、更新、汇集和共享，平台建设和应用等活动进行规范化指引，包括对各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府服务数据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的规定，明确地理空间数据获取、生产、归集、更新与数据共享的管理机制以及安全保障与监督管理措施。

（一）关于部门职责分工。《办法》对各相关部门在地理空间数据生产和共享应

用中的职责分工作出明确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建设及空间地理信息数据汇集，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专题地理空间数据生产建设，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共享地理空间政务数据，为各部门提供基于地理空间数据的应用与业务协同等服务。对我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粤政图”平台的关系也进行了明确界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采集和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和管理本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节点；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地理空间数据的共享与应用，依托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归集和共享地理空间数据及服务，建设和管理粤政图平台。

（二）关于统筹管理和避免财政浪费。同一种数据通过共享可以满足不同部门、不同业务的需求，无需重复采集、采购和生产。但目前地理空间数据共享不到位造成重复建设问题亟须解决，以遥感影像数据为例，由于缺乏共享和统筹，省市县各级各部门存在重复采购，造成浪费。为此，《办法》规定使用财政资金涉及地理空间数据获取、生产及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的，项目批准立项前应征求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保证充分利用已有的地理空间数据成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对全省遥感影像的年度需求和数据资源实行统筹管理，建立数据统筹目录，实现数据的统一采购、统一生产、统一分发。

（三）关于地理空间数据的汇交和共享利用。共享利用是《办法》重点研究解决的核心问题。目前，各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工作需要采集了大量地理空间数据，有的还开发建设了专业地理信息系统，但由于数据生产环节标准不统一，管理环节互相独立，条块分割自成体系，彼此之间难以跨部门、跨平台进行信息访问、数据整合，容易形成“信息孤岛”和“数据鸿沟”，造成地理空间数据难以共享利用。为此，《办法》规定了各地各部门生产的地理空间数据汇交更新要求，统一集成和整合，形成各部门共同使用的公共数据资源和信息丰富的一张图，并通过共享平台实现地理空间数据的共享利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